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1年7月19日，本公司临时公告披露，兰州高科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高科”）作为原告，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作为被告的股权转让、确认合同无效纠纷的案件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-056号）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立案。

2022年9月2日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2）沪0112民初2284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原告兰州高科的起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未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本次诉讼可能存在原告不服裁定提起上诉，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2年9月5日